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鄭心嫻
　　謝秀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邱蔡美春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敏軒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敏漢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婷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萍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樺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萬8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